

舒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 以下简称《通知》)要求, 结合有关统计数据和工作实际编制。全文包括: 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舒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 请与舒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 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邮编: 231300; 联系电话: 0564-8621164)。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2 年度县农机中心按照《条例》和《通知》对应公开条目, 逐项充实公开内容, 做到主动公开、规范公开、及时公开, 加强涉农补贴和粮食安全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 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2022 年农机中心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21 条, 其中涉农补贴信息公开 21 条, 粮食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3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我中心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相关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各个环节，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的专业化水平。2022年县农机中心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一事一审”程序，明确任务分工，由分管领导主抓，明确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对群众关注度高的农机购置补贴等领域加大发布力度，回应关注热点，及时公开公示，确保发布的信息合法、完整、准确、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对政务公开信息各类栏目的审核情况，按要求准确、及时、高质量发布各类信息，让信息公开工作能全面准确反映中心工作的全领域和全过程。做到优化配置，对原有栏目根据要求及时调整，删除失效信息，清理非本栏目信息。发现问题，认真对待，及时处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五）监督保障

县农机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完善组织机构，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审核，做到规范程序、主动公开、保证时效。一是领导重视，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和实施，由中心分管领导主抓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压实责任，细化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日常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完善股室协同，将安全生产、涉农补贴、粮食安全等内容细化分工

到各个股室；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公开我中心联系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制度责任人进行问责，2022年我中心未出现此类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2年我中心政务公开在总结历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相较往年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仍然存在差距，如政务公开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心办公室与部分股

室沟通不及时，个别栏目信息不完整尚待进一步完善、对热点问题回应不够等问题。

（二）2023 年改进措施

2023 年我中心将继续保持认真履职尽责的工作作风，强化公开意识，并加强和其他单位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交流，互相学习，共同提高。具体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提升业务水平，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推进县农机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定期对信息发布进行逐项核查，认真梳理和完善相关信息。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及时与相关股室沟通，加强各部门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三是重视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并及时回应。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舒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23 年 1 月 13 日